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修改《成都市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

实施办法》的决定

（2018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）

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《成都市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实施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八条修改为：“市和区（市）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加强水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，做好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”

二、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市和区（市）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饵料、渔药、渔饲料和渔饲料添加剂等水产投入品的监督检查，防止其对养殖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。”

三、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本市天然水域的禁渔期为每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。”

四、将第三十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行政处罚：

“（一）生产、销售禁用渔具的，使用禁用渔具、捕捞方法捕捞的，没收禁用渔具、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“（二）偷捕、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、养殖设施、标志的，责令改正，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

“（三）无证生产水产种苗的，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有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但违规生产的，责令改正，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成都市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实施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